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2號

原告 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政賢

訴訟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容榕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應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